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府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全市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按照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做好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省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三河市烈士陵园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三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8137.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05.6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331.62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8137.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0.1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47.48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62.6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727.15万元，主要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义务兵优待金、优待抚恤经费、拥军优属经费、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8137.28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34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58.53万元，主要为完成机构改革后，新划转单位人员和日常经费预算；项目支出增加186.73万元，主要为重点优抚对象定补款因人数及提标增加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2.6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4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58.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5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已采购完毕，减少购置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减少0.3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确保退役军人各项补助落实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全市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全市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抓好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拥军优抚工作，指导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落实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周密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全面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努力提升退役军人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不断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帮助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维持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和相关服务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来访接待、退役军人信息工作，开展政策解答、协调处理诉求等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政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资产管理、财务统计、党建、人事、纪律检查等工作；完善市退役军人系统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一体化平台化建设，实现市、镇、村全覆盖；完善全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按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完成各项交办任务；建立和维护市退役军人系统信息管理服务和省级档案室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组织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信息采集完成率达到100%；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达到100%；省级档案室建设完成率达到100%。

2.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职责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

加强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按月发放企业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及时进行“八一”、“春节”慰问，开展年度体检工作；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群体上访事件；做好驻京值班工作。

绩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金应发尽发率达到100%；信访案件办结率不小于80%；信访人员及时劝返率不小于80%。

3.移交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

绩效目标：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并做好军转安置工作。

绩效指标：

退役安置工作年度完成率达到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达到100%。

4.就业创业工作进一步推展

绩效目标：

组织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绩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保险接续率达到100%；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率达到100%；教育培训补助率不小于80%。

5.拥军优抚力度进一步加大

绩效目标：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绩效指标：

残疾军人对假肢等器具满意率达到100%；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达到非常满意；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不小于90%；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4次；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号）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无政策硬性要求时间节点的项目要确保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要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确保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评（扣）分标准**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人数 | 各类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按时发放人数 | 小于4920人为优秀 | ≤ | 4915.00 | 人 | 廊民【2017】50号；廊政办【2008】22号；冀民【2011】44号；冀民【2006】71号 |
| 数量指标 | 节日为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 重大节日期间为符合标准的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人数 | 小于1060人为优秀 | ≤ | 1057.00 | 人 | 《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廊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各类优抚对象按规定足额发放 | 各类优抚对象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贴 | 足额发放为优秀 | 文字描述 |  | 政策标准 | 廊民【2017】50号；廊政办【2008】22号；冀民【2011】44号；冀民【2006】71号 |
| 质量指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金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大于95%为优秀 | = | 100.00 | %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按时发放优抚对象补助 | 按时为优秀 | 文字描述 |  | 按时发放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大于90%为优秀 | ≥ | 90.00 | %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办法>（试行）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知晓率 | 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解困知晓程度 | 大于80%为优秀 | ≥ | 80.00 | % | 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机关档案工作管理效率 | 为业务部门提供辅助和决策依据 | 便于查询为优秀 | 文字描述 |  | 较为规范，便于查询 | 河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2013-2-22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解决程度 |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为优秀 | 文字描述 |  | 有效解决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机关环境满意度 | 群众对机关环境的满意程度 | 大于90%为优秀 | ≥ | 90.00 | % | 《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为维护我局正常秩序，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投诉率 | 服务对象投诉情况 | 小于10%为优秀 | ≤ | 10.00 | % | 投诉信 |
|  |  |  |  |  |  |  |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绩效目标表**{ TC 2、办公自动化（OA）和督查督办系统升级及推广费绩效目标表 \f C \l 1 }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实现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救助金，达到对重点优抚对象得到及时救助，实现优抚对象的困难得到解决，生活得到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得到救助人数 | 重点优抚对象得到救助 | ≥115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救济工作完成率 | 重点优抚对象救济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质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济金发放比例 |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济金发放率 | 100%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时效指标 | 临时救济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完成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救济 | 按月发放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支出的总金额 | ≤35万元 | 参照以前年度执行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改善 |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得到提高 | 得到提高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 | 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 有效解决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投诉率 | 重点优抚对象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2.**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服务退役军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增强军人荣誉的目标，保障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多维度、智能化、精准化服务。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正常运转，实现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好更优质服务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连通数量 | 设备连通数量 | 507个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1976号） |
| 数量指标 | 终端设备数量 | 新增终端设备个数 | 19个 | 根据预算安排 |
| 质量指标 | 网络连通 | 保证正常使用率 | 100%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河北省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机发1976号） |
| 质量指标 | 终端设备质量 | 终端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根据设备出厂合格证确定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是否能够按规定时间完成 | ≤12月 | 根据预算安排据实安排 |
| 成本指标 | 年度费用 | 每年度服务费和运营费 | 20.08万元/年 | 关于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一体化平台建设的资金请示（督查室2011）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23.28万元 | 预算确定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工作有效率 | 工作有效率 | 有效提升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能力保障 | 保障 业务能力及运转  | 有效保障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对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有效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测评人数的比率 | ≥90% | 满意度测评 |

1. **城乡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资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城乡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 享受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情况 | ≥36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时效指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完成情况 | 7月底完成发放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金额 | ≤3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兵家庭得到优待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优待情况 | 得到优待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义务兵家庭投诉率 | 义务兵家庭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1. **安全生产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保障、购置消防设备等,保障机关机关安全生产工作。2.通过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执法保障、购置消防设备等,实现机关安全生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生产检查数 | 检查次数 | ≥12次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数量指标 | 安全事故数 | 发生事故数量 | ≤1次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数量指标 | 消防设施购买数量 | 购买消防设备数 | ≥50个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质量指标 | 设备损坏率 | 设备损坏数占总数的比 | ≤15%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时效指标 | 及时维修时间 | 发现损坏到修复时间 | ≤7日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成本指标 | 总开销 | 花费的安全生产费用 | ≤2万元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 0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生产天数 |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天数 | ≥360天 | 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实际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 |

**5.退役军人选址装修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及时完成新址修缮装修，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用房装修面积 | 办公用房装修面积 | 5866.32平方米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质量指标 | 财政拨款保障率 | 财政拨款保障率 | 100%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时效指标 | 二次验收及时率（%） | 二次验收及时率（%） | 100%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总额小于185.9万元 | 陈哥不能小于185.9万元 | ≤185.9万元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基建类项目持续使用时间（年） | ≥10年 |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调整退役军人事务局选址装修项目预算的请示 三退役军人【2019】3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 员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 满意 | 调查问卷 |

**6.在乡三属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遗属抚恤金，充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2.通过开展在乡三属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为三属发放抚恤金，实现三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三属抚恤金总金额 | ≤3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三属生活困难 | 解决三属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属人员投诉率 | 三属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7.退役士兵免费技能培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2.实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到位数 | 参加技能培训的人数 | ≥300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81万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 0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技能掌握程度 | 参训人员技能掌握程度 | ≥8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 |

**8.聘请法律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为我局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2.年初签订全年法律顾问合同，六月底前资金拨付到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律师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坐班天数 | 律师到退役军人事务局坐班天数 | ≥45半天 | 按照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要求，工作日每周四上午律师事务所需指定一名专业律师来我局坐班接访退役军人。 |
| 质量指标 | 坐班律师持证上岗率 | 坐班律师持证上岗率 | 100% | 按照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要求，工作日每周四上午律师事务所需指定一名专业律师来我局坐班接访退役军人。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12万元 | 根据关于聘请法律顾问的请示，批复每年度资金1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 0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退役军人数量 |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退役军人数量 | ≥30人次 | 根据合同要求，每周四上午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服务，年度服务总人数应超过30人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律师被投诉次数 | 退役军人因坐班律师提供虚假信息或无任何原因拒不提供法律咨询或态度恶劣等情况被投诉次数 | ≤1人次 | 投诉记录 |

**9.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2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使优抚对象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达到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实现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进一步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人数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123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足额发放 | 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 12月底前发放完成 | 《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成本控制情况 | ≤4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 优抚对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廊政办〔2008〕2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属投诉率 | 家属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10.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遗属抚恤金，充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2.通过开展在乡三属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为三属发放抚恤金，实现三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三属抚恤金总金额 | ≤11.37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三属生活困难 | 解决三属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属人员投诉率 | 三属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11.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各项综合业务，保障全市退役军人各项事务工作顺利开展。2.政务外网服务费第一季度支出完毕，其他费用按工作需支出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关政务内网联通数 | 机关接通政务内网数量 | 1条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印制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品 | 印制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品的数量 | ≥1000册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劳务派遣人员数 | 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 ≥3人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机关印制政治文化宣传品数 | 机关印制政治文化宣传品总数 | ≥30块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数量指标 | 各媒体宣传数 | 手机台、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次数 | ≥100次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合格率 | 质量合格办公用品占总办公用品比 | 100%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宣传印刷品合格率 | 质量合格印刷品占印刷品总数 | 100%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质量指标 | 机关文化展板质量合格率 | 机关文化展板质量合格数占展板总数 | 100%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政务外网联通时间 | 保障正常联网时间 | 12月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时效指标 | 电台宣传时间 | 电台宣传的总时间 | 12月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成本指标 | 总开销 | 保证机关各项业务必须开销总数 | ≤643.61万元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 0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优质服务 | 提供优质服务 | 提供优质服务 | 督查室[2019]376号《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市、镇（街道）两级安装电子政务外网所需资金的请示》；督查室[2019]730号《关于临时用工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占 | ≥90% | 调查问卷或电话回访 |

**12.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实现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63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总金额 | ≤27.3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13.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实现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63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总金额 | ≤100.5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14.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实现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63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总金额 | ≤170.9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15.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实现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开展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达到老复员军人及时享受到生活补助，实现老复员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 老复员军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5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生活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生活补助总金额 | ≤60.47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16.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实现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开展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达到老复员军人及时享受到生活补助，实现老复员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 老复员军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5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生活补助总金额 | ≤359.5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17.重点优抚对象意外伤害类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为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外伤害类保险，达到使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为重点优抚对象上意外伤害类保险项目，达到让重点优抚对象因及时上意外伤害险，减少家庭意外情况费用支出，实现家庭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 为所有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 | ≥13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的工作完成率 | 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的及时性 | 及时完成重点优抚对象上保险工作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金额数 | ≤1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进一步保障 | 有效保障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落实程度 | 政策全面落实 | 全面落实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与保险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有关工作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投诉率 | 优抚对象投诉率 | ≤10% | 投诉电话 |

**18.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谋职业经济补助及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0年12月底前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2.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20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率 | 年底前发放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 100% | 预算审定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500万元 | 预算审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费保障生活 | 上年度最低工资 | 1900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 发放一次性补助保障士兵生活水平 | 保障 | 廊政［2013］50号 冀民[2018]102号 冀民[2012]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19.拥军优属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使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受尊崇的职业。2.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活动参与人数 | 双拥慰问对象人数 | ≥3500人 | 河北省双拥办《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制作完成慰问信标准 | 慰问信验收合格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及时 | 及时完成开展的拥军优属活动 | 12月底前完成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完成 |
| 成本指标 | 拥军优属经费 | 使用拥军优属经费总金额 | ≤91.8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有效提升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优抚对象 | 参与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优抚对象投诉率 | ≤10％ | 投诉信 |

**20.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冀财社[2020]15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使优抚对象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达到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实现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进一步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人数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123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足额发放 | 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 12月底前发放完成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成本控制情况 | ≤67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 优抚对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属投诉率 | 家属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21.在乡三属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遗属抚恤金，充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2.通过开展在乡三属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为三属发放抚恤金，实现三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三属抚恤金总金额 | ≤3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三属生活困难 | 解决三属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属人员投诉率 | 三属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22.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冀财社[2020]1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2月底前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2.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20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数量指标 | 资金总数量 | 发放完成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资金总数量 | 发放完成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补助率 |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287万元 | 预算审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生活费保障生活 | 上年度最低工资 | 1900元 | 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放一次性补助保障生活水平 | 一次性补助与退役金之和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2倍 | ≥57493.2元 | 廊政［2013］50号 冀民[2018]102号 冀民[2012]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发放补助满意度 | 一次性补助满意人数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3.退役士兵待安置期保险接续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保险接续工作2.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4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完成率 | 发放完成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享受接续保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年底前发放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 12月底前 | 预算审定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99.6万元 | 预算审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待安置期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待遇 | 医保单位缴纳部分政府足额负担 | ≥436.17元/月/人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24.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2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实现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63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时效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总金额 | ≤1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25.烈士陵园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组织祭扫活动，使得纪念设施得到完好保护、人民群众更好的接受爱国主义教育。2.2021年开始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并且通过在清明、公祭日、抗战胜利日、抗美援朝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开展祭扫活动，确保纪念设施得到保护的同时，让陵园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数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数情况 | ≥6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率 | 零散烈士墓碑维护完成情况 | 9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完成及时性 |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0月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综合业务经费总成本 | ≤3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20% | 祭奠群众人数 |
| 社会效益指标 | 烈士纪念设施得到保护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情况 | 得到保护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群众得到广泛爱国主义教育 | 人民群众得到爱国主义教育情况 | 有效发挥作用 |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做好庆祝抗战胜利75周年、烈士纪念日、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祭扫人员投诉率 | 参加祭扫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26.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73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2.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前组织慰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10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04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4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7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情况 | 100% | 按照上级要求的体检标准进行落实。 |
| 质量指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补助金。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100%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71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9.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10%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0次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确保及时准确。 |

**27.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八一、春节前组织慰问；第四季度组织体检。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4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7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数量指标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10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04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情况 | 100% | 按照上级要求的体检标准进行落实。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100%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5.75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9.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10次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次 | 投诉记录 |

**28.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9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2.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前组织慰问；第四季度组织体检。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4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7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数量指标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10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04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情况 | 100% | 按照上级要求的体检标准进行落实。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100%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24.33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9.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1%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次 | 投诉记录 |

**29.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服务退役军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增强军人荣誉的目标，保障服务退役军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目标的实现。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障工作人员充足，有利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好更优质服务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证各项宣传制度手册覆盖率 | 保证各项宣传制度手册覆盖率 | ≥8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 质量指标 |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 100% | 根据出厂合格证确定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 是否能够按规定时间完成 | ≤12月 | 根据预算安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58万元 | 预算确定额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率 | 提高工作率 | ≥20% | 信访接待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持续服务年限 | 提供持续服务年限 | ≥10年 | 根据办公用品使用年限确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提供优质服务完成率 | ≥90% |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占总测评人数的比率 | ≥90% | 满意度测评 |

**30.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2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目标：通过发放遗属抚恤金，充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2.通过开展在乡三属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为三属发放抚恤金，实现三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三属抚恤金总金额 | ≤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三属生活困难 | 解决三属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属人员投诉率 | 三属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31.现役军人立功授奖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工作，增强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让军人成为人民尊崇的职业。2.通过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工作，增强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立功受奖人员信息登记完整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信息登记完成数 | ≥90%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质量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喜报送达率 | 为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送喜报率 | ≥90%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时效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人员奖金发放 | 当年登记的立功受奖人员一次性奖金发放进度 | 12月前完成发放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成本指标 |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经费 | 使用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补助经费总金额 | ≤9万元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立功授奖人员待遇 | 落实立功授奖人员待遇 | 按规定落实 | 《河北省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三河市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实施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立功现役军人投诉情况 |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投诉率 | ≤10% | 投诉信 |

**3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实现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开展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达到老复员军人及时享受到生活补助，实现老复员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 老复员军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5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总金额 | ≤116.9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 | 解决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复员军人投诉率 | 老复员军人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33.优待抚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经费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物价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实现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待抚恤经费发放应人数 | 优待抚恤经费发放人数情况 | ≥5258人 | 冀民〔2012〕91号 |
| 质量指标 | 优待抚恤经费按照标准落实 | 优待抚恤经费落实标准情况 | 按标准落实 | 规定标准 |
| 时效指标 | 优待抚恤经费发放及时性 | 优待抚恤经费发放及时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成本控制情况 | ≤292.68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冀民〔2012〕9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有保障 | 优抚对象生活得到保障 | 有效保障 | 冀民〔2012〕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投诉率 | 优抚对象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34.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开始按月发放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落实医疗核销政策，12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确保伤残人员生活有保障。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通过开展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伤残抚恤金，实现伤残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 | 享受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人数情况 | ≥263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时效指标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完成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在职、在乡伤残抚恤金总金额 | ≤402.4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在职、在乡残疾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在职、在乡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6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率 | 在职、在乡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35.拥军优属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使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受尊崇的职业。2.做好拥军优属慰问工作，增强优抚对象及其家庭的政治荣誉感和光荣使命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双拥活动参与人数 | 双拥慰问对象人数 | ≥3500人 | 河北省双拥办《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制作完成慰问信标准 | 慰问信验收合格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完成及时 | 及时完成开展的拥军优属活动 | 12月底前完成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完成 |
| 成本指标 | 拥军优属经费 | 使用拥军优属经费总金额 | ≤239.6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力 | 在全市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 有效提升 |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为重点优抚对象办实事的安排意见》、《关于助力“强军梦”办好拥军优属十件实事的意见》（冀拥办〔2014〕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拥军优属慰问活动优抚对象 | 参与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的优抚对象投诉率 | ≤10％ | 投诉信 |

**36.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2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义务兵优待资金，使义务兵家庭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城乡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现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 享受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情况 | ≥362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时效指标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完成情况 | 7月底完成发放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总金额 | ≤95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义务兵家庭得到优待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优待情况 | 得到优待 |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三河市人武部《关于我市大学生优待标准的具体说明情况报告》（三武[2017]2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义务兵家庭投诉率 | 义务兵家庭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3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使优抚对象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达到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实现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进一步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人数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123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足额发放 | 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 12月底前发放完成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成本控制情况 | ≤148.1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 优抚对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属投诉率 | 家属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38.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冀财社[2020]189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2.12月底完成技能培训拨付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员到位数 | 参加技能培训的人数 | ≤300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质量指标 | 参训人员合格率 | 参训人员完成培训任务的比率 | ≥9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情况 | 10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13.61万元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社会产生的经济效益 | 0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培训转业人才 | 培训转业人才 | ≥100人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技能掌握程度 | 参训人员技能掌握程度 | ≥90% | 《关于推进全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39.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项目，达到及时足额发放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实现烈士子女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人数 | 享受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12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总金额 | ≤12.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改善 | 烈士子女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烈士子女生活困难 | 解决烈士子女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冀民[2018]98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烈士子女投诉率 | 烈士子女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4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实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使优抚对象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达到及时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金，实现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进一步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发放人数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 ≥1238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按规定足额发放 | 按规定标准足额发放 | 按标准发放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及时发放情况 | 12月底前发放完成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总成本控制情况 | ≤51.8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 | 优抚对对象身体健康得到保障情况 | 有效保障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属投诉率 | 家属投诉情况 | ≤10% | 投诉电话 |

**41.企业军转干部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发放八一、春节前组织慰问；第四季度组织体检。2.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4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7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数量指标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10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04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情况 | 100% | 按照上级要求的体检标准进行落实。 |
| 质量指标 | 资金足额发放率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100%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69.25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9.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水平 | 通过实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 ≤10次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次 | 投诉记录 |

**42.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6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保险接续工作。2.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发放补助金人数 | ≥40人 | 近三年平均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完成率 | 发放完成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覆盖率 | 享受接续保险人数占应补人数的比例 | 100% | 资金发放表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年底前发放资金占资金总额的比例 | 12月底前 | 预算审定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各项补助总额 | ≤135万元 | 预算审定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享受城镇职工医保待遇 | 医保单位缴纳部分政府足额负担 | ≥436.17元/月/人 | 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士兵满意率 | 退役士兵满意人数占接收退役士兵总数的比例 | ≥90% | 调查问卷 |

**43.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通过开展涉核人员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项目，达到涉核及参战人员及时享受到生活补助，实现涉核及参战人员的生活得到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人数 | 优抚对象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70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生活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 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总金额 | ≤1286.0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得到改善 | 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困难 | 解决涉核及参战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率 | 涉核及参战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44.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20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实现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通过开展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达到老复员军人及时享受到生活补助，实现老复员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生活补助人数 | 老复员军享受生活补助人数情况 | ≥5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率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性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总金额 | ≤21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 | 老复员军人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 | 解决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复员军人投诉率 | 老复员军人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45.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9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发放2.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前组织慰问。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 | 按月发放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94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和参加体检企业军转干部97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数量指标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数量 | ≥100人 | 截止9月份，我市符合八一、春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04人，2021年会有一定增减。 |
| 质量指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率 | 体检标准按要求落实情况 | 100% | 按照上级要求的体检标准进行落实。 |
| 质量指标 | 按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 |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生活困难补助金、八一、春节慰问金按要求发放率。 | 100%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项目完成时限 | 12月 | 此项目为年度性经常工作，贯穿全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 | 总成本控制额 | ≤46.67万元 | 根据项目预算，此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219.7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军转干部获得感 | 企业军转干部因没有获得感投诉率 | ≤1% | 通过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得到改善，有较强的获得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因资金未及时发放或发放错误被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投诉情况 | ≤1次 | 按照《冀人社规[2017]9号关于调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要求发放相关资金，确保及时准确。 |

**46.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0]15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发放遗属抚恤金，充分保障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2.通过开展在乡三属抚恤金项目，达到及时足额为三属发放抚恤金，实现三属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 | 享受三属抚恤金人数情况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时效指标 | 三属抚恤金工作完成及时性 | 三属抚恤金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 12月底前完成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额 | 三属抚恤金总金额 | ≤49.63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稳定 | 稳定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 | 三属生活得到改善情况 | 得到改善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解决三属生活困难 | 解决三属人员生活困难情况 | 有效解决 | 《廊坊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廊民[2017]50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三属人员投诉率 | 三属人员投诉情况 | ≤10% | 投诉信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4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部门编码-321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54** |  |  |  |  |  | **54** | **54** |  |  |  |  |
| 拥军优属经费 | 54 | 其他印刷服务 | C08140199 | 批 | 1 | 54 | 54 | 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492.8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三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92.83 |
| 1、房屋（平方米） | 3566.32 | 2200.33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566.322 | 2200.33 |
| 2、车辆（台、辆） | 2 | 25.5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66.9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